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5 頁
IR-014	管理制度	關係人相互間作業規範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一、 本規範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 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為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致影響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健全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 四、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暨相關法令，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兄弟公司)。
 2. 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個體與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公司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公司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三)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五、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人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如關係人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並督促其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5 頁
IR-014	管理制度	關係人相互間作業規範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六、 財會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七、 對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 與各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權責之方式。
 - (二) 規劃與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劃、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 訂定與各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 訂定監理各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重要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劃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之政策及程序。如關係人之經營管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密切關聯且影響重大，仍應就前項事項採行相關控制作業。
 - (五) 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辦理公開發行後，得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降低或免除對其之監理作業。
- 八、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人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人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十、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 正常營運產生之銷貨、進貨、委託加工等營運活動。
 - (二)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三)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
 - (四) 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
 - (五) 其他交易
- 十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日常營運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若該關係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個體，且有特殊因素需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仍應比照一般廠商為宜。若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客戶差異重大時，應事先提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5 頁
IR-014	管理制度	關係人相互間作業規範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十二、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者，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三、與關係人間之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事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重大交易案必要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十四、與關係人間之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 不動產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該交易金額重大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時，應檢附外部專業鑑價機構報告；若經評估影響重大或符合相關法令要求時，應檢附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報告。若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5 頁
IR-014	管理制度	關係人相互間作業規範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同時應將上開交易之詳細內容提報股東會。

交易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十五、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為防止弊端擴大，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十六、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法定期間內公告申報關係人營運概況、組織圖及關係人三書表，關係人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異動資料。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人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關係人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應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將重要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上月份之營業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款餘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及其與本公司間互為銷售金額及比率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前項所稱「重要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於最近二年度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依據）：

- (一)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單一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單一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對該單一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 (五) 本公司對單一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 (六) 單一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稅前損益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之稅前損益達百分之五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5 頁，共 5 頁
IR-014	管理制度	關係人相互間作業規範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十七、 本公司之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 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
- (三) 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母公司股權累積交易金額超過該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 (四) 母公司或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五) 關係人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六) 本公司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
- (七)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1. 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2. 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3. 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4. 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5. 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6. 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十八、 原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自本辦法實施後終止。

十九、 本作業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